

#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957 证券简称: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:2025-062

##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HU LIEB MING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席位4人,含3位独立董事,3位出席董监高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,以及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.82万份股票期权,行权价格为12.63元/股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58.91万份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8.42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:

1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2025年8月30日

证券代码:002957 证券简称: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:2025-063

##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U LIEB MING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监事席位3人,含3位独立监事,3位出席董监高。公司监事长、监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,以及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.82万份股票期权,行权价格为12.63元/股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58.91万份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8.42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:

1.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5年8月30日

##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,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与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》”)和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议案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激励对象必须符合“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并符合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相关财务标准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”。

经核查,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规定,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纳入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(一)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——股份支付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需要将取得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,并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,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根据取得的实际收益情况进行调整,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,并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摊销。

2.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,股票期权在授予日不确认成本费用,在可行权日之后根据累积等待期和行权比例确认成本费用。

3.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——股份支付》的规定,对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,应当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借记“管理费用”科目,贷记“资本公积——其他资本公积”科目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纳入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(一)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——股份支付》的规定,对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,应当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借记“管理费用”科目,贷记“资本公积——其他资本公积”科目。

</div